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413号

罪犯吕众远，男性，1979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，曾于2010年8月10日因盗窃罪被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2012年6月21日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15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吕众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从2015年5月20日起至2030年5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3月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2021年3月1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1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562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806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3月10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5093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型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0元。

该犯系累犯。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吕众远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